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远东

股票代码：000681

信息披露义务人：Grant Lin Xiao-Bin

住所：香港特别行政区九龙湾临兴街32号美罗中心一期1019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本报告书签署日期：二00八年六月五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实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远东实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5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6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的限制情况.....	8
<u>三、关于上市公司存在被立案稽查的情况以及转让方及其关联企业存在对上市公司负债的情形及解决方案说明.....</u>	<u>8</u>
<u>(一) 关于上市公司被立案稽查事项.....</u>	<u>8</u>
<u>(二) 关于转让人及关联企业未清偿对上市公司欠款事项.....</u>	<u>8</u>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附表.....	1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方	指	林晓滨, Grant Lin Xiao-Bin
受让方	指	姜放, Frank Jiang
上市公司、远东实业	指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物华实业	指	物华实业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所持有的物华实业有限公司(Ocean-Land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股东Gold Petal Company Limited (译为: 金叶有限公司) 和Prime Time Worldwide Corporation (译为: 好时全球有限公司 或 好时环球有限公司) 的100%股权转让给姜放(Frank Jiang)之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Grant Lin Xiao-Bin

中文名：林晓滨

性别：男

国籍：United States of America（美国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的居留权：是，取得美国居留权

二、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意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在远东实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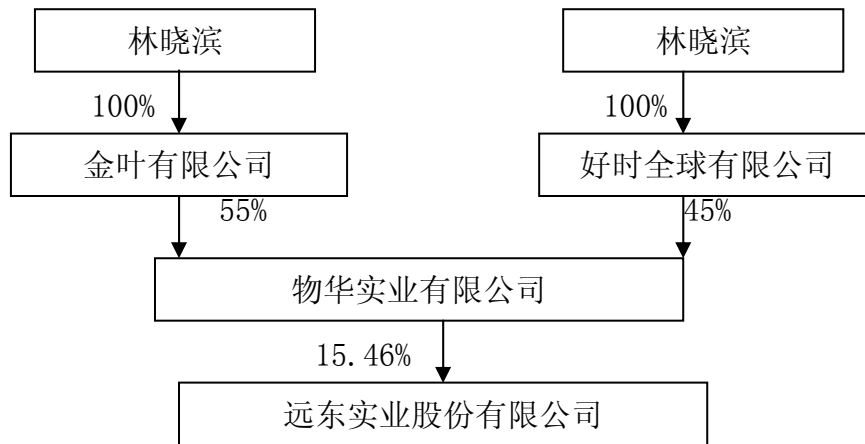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一)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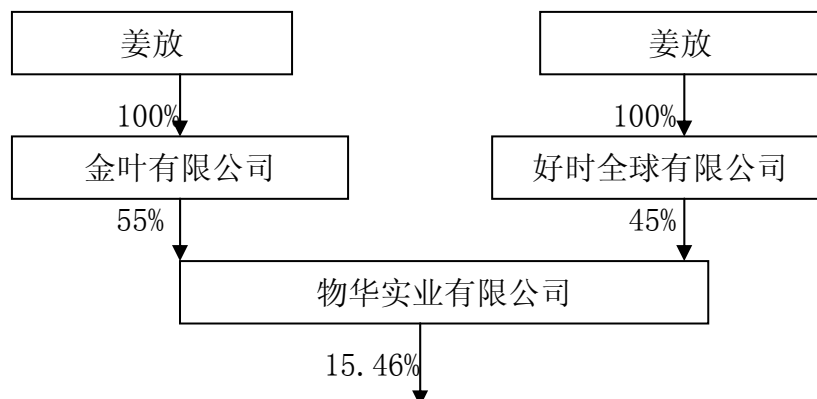
2008年5月2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姜放(Frank Jiang)签署《股权转让及股权置换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及股权置换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物华实业有限公司(Ocean-Land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股东 Gold Petal Company Limited (译为：金叶有限公司) 和 Prime Time Worldwide Corporation (译为：好时全球有限公司 或 好时环球有限公司) 的 100%股权转让给姜放(Frank Jiang)。股权转让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远东实业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远东实业的股权控制关系为：



金叶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1月2日，注册资本为5万美元，公司地址为英属处女岛屈托拉镇146号，主要从事贸易和投资业务。

本次权益变动后，远东实业的股权控制关系为：



(二) 股权转让及股权置换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当事人

转让方（卖方）：林晓滨, Grant Lin Xiao-Bin

受让方（买方）：姜放, Frank Jiang

2、转让标的

转让方依据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方式将标的股份（包含该等股份所附带的全部股东权利和义务）全部有偿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按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方式受让标的股份（包含该等股份所附带的全部股东权利和义务）并支付相应价款。

3、 转让价款和支付方式

(1) 转让价款

转让价格为远东股份的价格每股 5.4675 元，总价款共计 168,020,856.77 元。

(2) 支付方式

协议签署并标的股份已过户至受让方名下之日起五日内，受让方将首期转让价款共计 30,000,000 元人民币支付至转让方指定帐户；

标的股份已过户至受让方名下后，2008 年 10 月 31 日前，受让方将二期转让价款共计 20,000,000 元人民币支付至转让方指定帐户；

标的股份已过户至受让方名下，2008 年 10 月 31 日前，受让方将等值于其余转让价款共计 118,020,856.77 元人民币，用受让方拥有的沈阳云峰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同等价值的股权过户至转让方或转让方指定人名下后，受让方的付款义务即告完成。

4、 协议生效条件

协议经转让方法定代表人与受让方共同签署后生效。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的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股份的限制情况。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一）上市公司受到立案稽查的情况

因上市公司未在2007年4月30日前披露2007年第一季度报告，涉嫌违法信息披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07年6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苏调查通字0706号《调查通知书》，对公司进行了立案调查。

上市公司于2007年4月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发来苏证监公司字【2007】74号专项核查通知书，并于2007年4月2日起对上市公司进行现场专项核查，江苏监管局在核查期间及上市公司自查出现的问题主要如下：

- 1、远东实业股份(香港)有限公司的利润问题；
- 2、与常州亚东服装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问题；
- 3、与佳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资金往来问题；
- 4、北京天恩保利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债权问题。

（二）关于转让人及关联企业未清偿对上市公司欠款事项

根据远东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对远东实业的关联往来资金欠款尚未偿还的情形。本人就此已与受让方达成一致意见，上述问题将由受让方替代本人履行相关责任。

（三）关于转让方及其关联企业是否存在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以及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的说明

转让方及其关联企业不存在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的情形；除前述未清偿与上市公司往来资金欠款的情形外，转让方及其关联企业不存在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没有买卖远东实业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在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签署：_____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与Frank Jiang（姜放）签署的《股权转让及股权置换协议》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常州市
股票简称	*ST远东	股票代码	00068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林晓滨 (Grant Lin Xiao-Bin)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香港特别行政区九龙湾临兴街32号美罗中心一期1019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30,730,838 股</u> 持股比例: <u>15.46%</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0 股</u> 变动比例: <u>0%</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日期：2008年6月5日